附件

舟山市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

整治实施方案推进分工表

| 主要任务 | 工作内容措施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一）严格落实属地政府责任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交通、港航、经信、发改、生态环境、海事、住建、城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设施建设，强化联合监管，对辖区船舶和码头开展全面排查。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应督促船舶和码头企业落实整改。落实船舶污水接收船按要求开展接收转运处置，落实船舶生活污水固定集中接收点建设。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市港航和口岸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舟山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
| 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交接制度，完善“收集-接收-转运-处置”的衔接和协作机制，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按照规定填写、传递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市港航和口岸局、舟山海事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配合 |
|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污染防治责任，按规定为船舶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实现覆盖率100％。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市港航和口岸局、市交通局、舟山海事局 |
| 落实港口、客运码头和船舶修造企业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与接收责任，配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具备接收能力，实现覆盖率100％。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港口企业由市港航和口岸局牵头、客运码头由市交通局牵头、船舶修造企业由市经信局牵头，舟山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 |
| 完善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确保设施运转良好。未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及整改的，按属地政府意见落实整改。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港航和口岸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配合 |
| 船舶各类废弃物分类纳入当地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处置，有条件的港区依法推进港口作业区和城镇排水管网的连接。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 |
| （三）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责任 | 加强对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情况、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每月对社会公布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情况。 | 市港航和口岸局、舟山海事局 | 市交通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
| 推动提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对港口环保违法行为加强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船舶水污染物及接收船舶其预处理产物在岸上转移处置实施分类管理，做好有资质单位名录的信息共享，打击非法处置等违法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 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开展联合监管行动。积极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电子化。 | 市港航和口岸局、舟山海事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
| （四）开展突出问题整改 | 到2020年10月底前，本市籍符合安装条件的岛际客船全部按要求完成生活污水系统改造。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市交通局，舟山海事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
|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4个与城市管网相连的船舶生活污水固定集中接收点建设，其中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各1个。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市港航和口岸局、舟山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集团 |
| 以雨污水、生产废水、固体废物等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改现有码头环保设施，2020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20年度完成5万吨级泊位高压岸电2套（六横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嵊泗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马迹山港区），相关码头完成《浙江省码头岸电设施建设计划（2018-2020年）》任务目标。力争岸电实际使用量同比增长50%以上。出台岸电建设、使用等有关补贴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岸电发展的长效机制。 |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市港航和口岸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舟山海事局 |
|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可实行岸电服务政府指导价收费，鼓励港口企业推进岸电改装积极性。 | 市发改委 |  |